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7276號

債 權 人 方孟超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雪等間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債權人持本院101年度家訴字第52號民事判決、更正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向本院聲請就被繼承人所有附表編號1、2、3、4、9之遺產分割。主文內容如下：

(一)101年度家訴字第52號民事判決「被告方孟堯、方孟禹、方偉珍、方孟超、方偉潔對於被繼承人方雨庵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協同原告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方雨庵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方式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

(二)106年9月4日101年度家訴字第52號民事裁定：「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十四頁附表一編號34遺產項目為建弘證券投資信託福元基金關於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欄內『42600股』之記載，應更正為『50000 股』。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四頁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10、編號25至編號34關於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欄句末之記載，均應更正增加『及其孳息』。再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十四頁附表一編號35至38項關於遺產項目、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

幣)欄應更正如下列附表所示。」。

(三)106年9月29日101年度家訴字第52號民事裁定：「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十三頁附表一編號3 關於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欄內『1,249,971 元』之記載，應更正為『3,249,971 元』。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十三頁附表一編號4 關於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欄內『75,085元』之記載，應更正為『75,085、72,382元』。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十三頁附表一編號5 關於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欄內『746,677 元』之記載，應更正為『5,746,677元』。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十三頁附表一分割方法欄內『左列款項合計7,839,159 元，應先扣除被繼承人之喪葬費5,161,793 元、元、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自92年至104 年之地價稅及房屋稅1,757,855 元後，餘919,511 元由原告先行取得，則原告代墊之遺產稅僅剩14,262,476元。』之記載，應更正為『左列款項合計14,911,541元，應先扣除被繼承人之喪葬費5,161,793 元、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自92年至104 年之地價稅及房屋稅1,757,855 元後，餘7,991,893 元由原告先行取得，則原告代墊之遺產稅僅剩7,190,094 元。』。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十四頁附表一編號30關於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欄內『12199 股』之記載，應更正為『368000股』。」

三、經查，上開判決及裁定雖就編號1-10標的之金額數次變更，惟就分割方法均未變動，即「應先扣除被繼承人之喪葬費、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後，餘由原告先行取得」，而上開判決及裁定之原告為楊雪(即本件債務人之一)，亦即附表編號1-10之遺產由楊雪取得，債權人方孟超就編號1-10之遺產均未受分配，並無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是本件債權人方孟超就編號1、2、3、4、9標的聲請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其得分配編號1-10標的之依據或提出其他執行名義，該命令已於115年1月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債權人逾期未補正，依上開規定，其聲請為不合法，

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

101年度家訴字第52號民事判決附表一：被繼承人方雨庵遺產

編號	遺 產 項 目	權利範圍或金額 (新臺幣)	分 割 方 法
1	建華商業銀行存款	91,929 元	左列款項合計7,839,159元，應先扣除被繼承人之喪葬費5,161,793元、元、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自92年至104年之地價稅及房屋稅1,757,855元後，餘919,511元由原告先行取得，則原告代墊之遺產稅僅剩14,262,476元。
2	中華商業銀行存款	8,577元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中分行存款	1,249,971 元	
4	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存款	75,085元	
5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活存	746,677元	
6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支存	19,823元	
7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定存	3,300,000 元	
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龍潭分行存款	6,490元	
9	龍潭烏林郵局活存	133,167元	
10	龍潭烏林郵局定期存款	2,207,440 元	
11	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921平方公尺）	10000 分之58	左列所示不動產及股票均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原告先取得代墊之遺產稅 14262,476 元後，再由原告取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 24,973,589 元及自 96 年 4 月 12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後，分配方式如下：
12	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9平方公尺）	687075分之2832	
13	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面積977平方公尺）	687075分之2832	
14	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3平方公尺）	687075分之2832	
15	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104平方公尺）	10000分之19	
16	桃園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改制前，面積144平方公尺）	全部	
17	桃園縣○○市○○○段○○○段	12000分之214	

01

	00○00地號土地（改制前，面積1216平方公尺）		萬元，超過部分則由原告、被告方孟堯、方偉珍、方孟禹、方孟超等人平均分配。 2. 上述第 1 點傅鈞取得應繼分 12 分之 1 部分，因傅鈞已歿，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方孟超與方偉潔繼承，方孟超取得 24 分之 1，方偉潔僅能取得200 萬元，超過部分由方孟哲取得。
18	桃園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改制前，面積78平方公尺）	12000分之214	
19	桃園縣○○鄉○○○○○○○段 00 0 ○0地號土地（改制前，面積1032平方公尺）	全部	
20	台北市○○區○○○路0號13樓之7房屋	全部	
21	台北市○○區○○路○段00○00號房屋	全部	
22	台北市○○區○○○路○段 00 號 4 樓之1 房屋	全部	
23	桃園縣中壢市下內壢8之9號房屋（改制前）	全部	
24	桃園縣○○市○○路00○0號8樓（改制前）	全部	
25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715股	
26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249股	
27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43股	
28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306股	
2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242股	
3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2199股	
3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635股	
32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549股	
33	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8股	
34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福元基金	42600股	

02

101年度家訴字第52號民事判決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楊雪	12分之1
2	方孟堯	6分之1
3	方偉珍	6分之1
4	方孟禹	6分之1

(續上頁)

01

5	方孟超	24分之5
6	方偉潔	24分之5